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目录

- 一、自主验收通过声明
- 二、验收意见
- 三、签到单
- 四、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监测报告
- 五、检验检测报告
- 六、环评批复
- 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八、公示截图
- 九、信息录入截图

一、自主验收通过声明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通过验收的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详见验收意见），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完成整改，现同意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通过验收。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 日

二、验收意见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专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最终依据现场整改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 9 号，购置加工中心、磨床、数控车床等自动化设备，总用地面积 14527m²，房屋建筑面积为 29336.02m²，实施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目前形成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厂区内设有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以“丽环建青〔2023〕5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4年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0MA2AQGGK0Q001Y》，已委托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部分辅助设备有增减，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漆雾喷淋废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漆雾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废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以及烘干废气等。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引高排放(DA002),排放高度 15m; 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3),排放高度 15m;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 15m,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 15m; 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焊接烟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槽渣、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业于厂内安装沥干设施,将沾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沥干至静置无滴漏后,外运用于金属冶炼。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出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烘干废气排放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的排放浓度及抛丸打磨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总量控制情况：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VOCs 0.016t/a, 颗粒物 0.492t/a、化学需氧量 0.0033t/a, 氨氮 0.0003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7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and 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到位。会议同意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三、签到单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先行环境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成员名单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叶文江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王常军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朱慧心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李国培	丽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顾大勇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郑坤峰	浙江新普子环保			
	张新新	温州华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 9
号

编制单位: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

电话: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3254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广
场路 28 号 5 楼

目录

一、自主验收通过声明	III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基本情况	5
2.2. 验收范围	5
2.3. 建设内容	5
2.4. 厂区总平面布置	6
2.5. 主要生产设备	6
2.6. 原辅材料消耗	7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8. 工程内容组成	9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废气治理措施	11
3.1.2 废水治理措施	14
3.1.3 噪声治理措施	15
3.1.4 固废治理措施	15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4.1. 环评总结论	19
4.2. 审批部门决定	19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5.1. 监测分析方法	22

5.2. 监测仪器	22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监控	23
6. 验收监测内容:	26
6.1. 废气	26
6.2. 废水	26
6.3. 噪声	26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7.2.1 废气	28
7.3. 总量控制	33
7.4. 监测点位	33
8. 验收监测结论:	35
8.1. 废气	35
8.2. 废水	35
8.3. 噪声	35
8.4. 固废	35
8.5. 总量控制	36
附件	37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10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07.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p>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2) 《关于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丽环建青〔2023〕53号）；

3)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0MA2AQGGK0Q001Y。

1.4 其他技术文件

1)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JC-HJ-202403-014）；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打磨、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表 6 标准(其中颗粒物因工业涂装未定义其边界无组织标准,故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3。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	30	/
2	臭气浓度*			1000	2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
4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4.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总磷)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 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20	70	400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	10	/	/	1	/	10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40	/	0.3	2(4)	/	12(15)	/

*注: 1、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在昼间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基本情况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东源镇“双招双引”、打造“浙西南阀门制造基地”战略性先导工程，并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于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9号自有工业厂房，购置加工中心、磨床、数控车床等自动化设备。企业厂区内含生产车间1幢，综合楼1幢，门卫1幢，总用地面积14527m²，房屋建筑面积为29336.02m²，其中生产车间共计1F，总建筑高度约为12m。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15000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2023年11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以“丽环建青〔2023〕5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年1月，项目竣工。

2.2.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针对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包括有加工中心1台、抛丸机台2台、焊机6台、水帘喷台2台、烘道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水洗槽1台、湿式磨床5台等环保相关设施，精加工部分暂未实施。

2.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9号

建筑面积：29336.02m²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58人。

工作制度：实行一日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内设有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工作时间为2400h/a。

总投资：4350万元

环保投资：35万元。

2.4.厂区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图如下：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对比环评布局，项目实际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现场数量	
1	机工中心	2	1	机加工
2	数控车床	6	0	
3	镗床	10	0	
4	普通车床	26	0	
5	铣床	2	0	
6	抛丸机床	2	2	

7	磨床	7	5	湿式磨床
8	焊机	6	6	焊接
9	喷漆房	水帘喷台	2	涂装
		烘道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清洗
11	水洗槽	1	1	
12	阀门测试台	8	0	检验
备注：本项目每个喷台各配置 2 把喷枪，分别用于喷涂底漆/面漆。				

对比环评设备清单，验收期间设备未超出环评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动。

2.6.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如下：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铸件	t/a	11500	9200
2	不锈钢锻件	t/a	2000	1600
3	棒料	t/a	450	360
4	螺栓	t/a	180	144
5	螺母	t/a	50	40
6	密封圈	万套/a	4	3.2
7	水性底漆	t/a	3.5	2.8
8	水性面漆	t/a	7.5	6
9	润滑脂	t/a	1.1	0.88
10	抗磨液压油	t/a	1	0.8
11	乳化液 ^[1]	t/a	1	0.8
12	水基型防锈剂	t/a	0.5	0.4
13	水基型脱脂剂	t/a	0.2	0.16
14	钢丸	t/a	8	6.4
15	无铅焊材	t/a	1.2	0.96
备注：[1]本项目乳化液与水 1：9 配比后使用。				

对比环评原辅料，本项目原辅料未超过环评使用量，未发生重大变动。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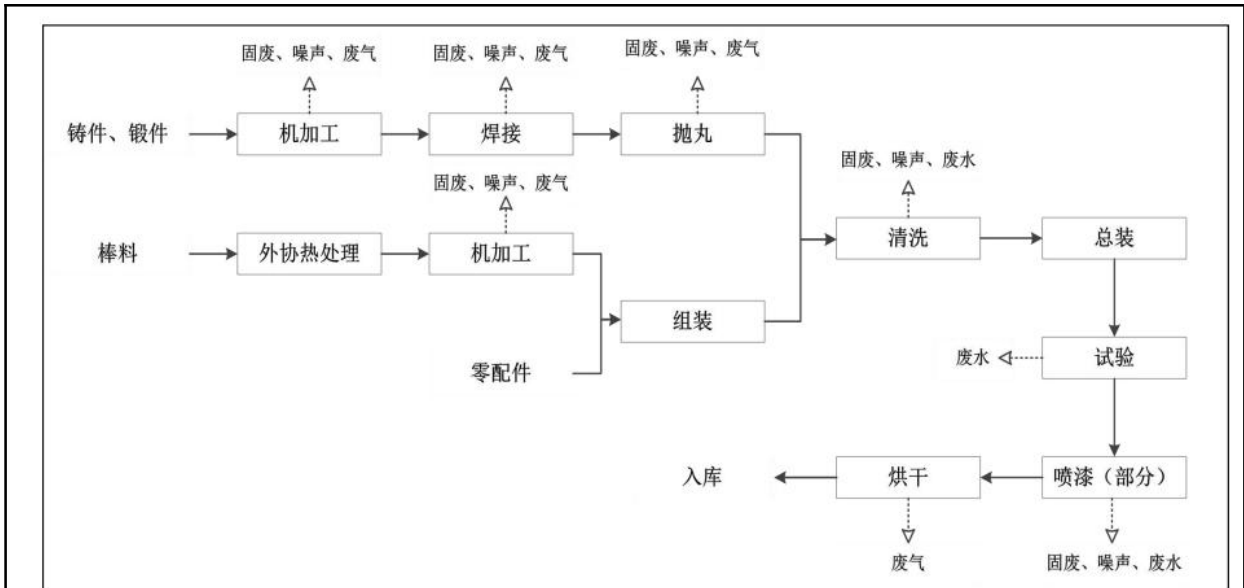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对部分毛坯配件使用车床、镗床等设备进行表面加工。该工序中数控车床等设备使用到乳化液冲刷金属表面进行降温，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②焊接：对加工完成的毛坯进行人工焊接，焊材采用无铅焊材。该工序主要污染为焊接烟尘和设备噪声。

③清洗：本项目工件装配前通过水洗槽，使用水枪冲洗工件表面少量污渍。另外本项目部分工件根据下游厂家要求需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企业拟布设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机设有 1 个除油清洗槽，定期添加脱脂剂，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清洗后工件进入水洗槽重新冲洗后自然晾干，除油清洗槽与水洗槽定期更换废水。该工序主要污染为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④装配（组装、总装）：按规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人工组配连接，并对工件表面进行打标。

⑤试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性能试验，其中气密性压力试验需要使用水进行辅助，企业于试压水中添加少量防锈剂以防止产品内锈，试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试压废水和设备噪声。

⑥喷漆、烘干：本项目调漆、喷漆工序均位于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企业喷漆共二道工序首先喷底漆，经上挂进入烘道烘干后，再喷面漆。

对比环评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8.工程内容组成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具体见表 2-4。

表 2-4 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精加工阀门生产，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年产15000套精加工阀门，未超出环评量。	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9号，且总平面布置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有增加。	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增加废气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废水，且为间接排放	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量，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p>综上，企业实际投产中，项目主要变化不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相比未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p>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1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抛丸废气、喷漆废气以及烘干废气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埋弧焊进行焊接，企业每天焊接时间 6 小时。焊接过程中由于焊条高温氧化致使焊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氧化颗粒物，形成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部分铸件需要使用磨床进行去毛刺处理，该工段会有粉尘产生，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 15m。



湿式磨床处理设施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设有 2 台抛丸机，主要用于部分金属工件的表面除锈抛光。抛丸粉尘于设备内部密闭收集，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 15m。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

④喷漆废气

I、漆雾

本项目水帘喷漆台采取负压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方式，漆雾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利用设备内的水帘吸收漆雾，再经干式过滤设施，将废气中的颗粒物拦截且喷漆房具有较好的密闭性，未被收集的漆雾粘附在喷漆房的地面与墙面，经收集后形成漆渣作为固废管理，剩余于车间无组织释放。

II、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面漆中挥发性物质在调漆、喷漆和烘干等工序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工序均于密闭喷漆房中进行。本项目水帘喷台取外部罩负压半密闭收集方式，烘道内保持密闭进出口设有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2），排放高度 15m。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3），排放高度 15m。



III、恶臭

本项目涂料中含有恶臭气体，同时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并且于调漆、喷漆以及烘干工序均设有收集系统，并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有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⑤污水处理臭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的恶臭废气，本污水站处理污水量较少，产生恶臭废气源强小，厂区内选址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通过加盖、加强通风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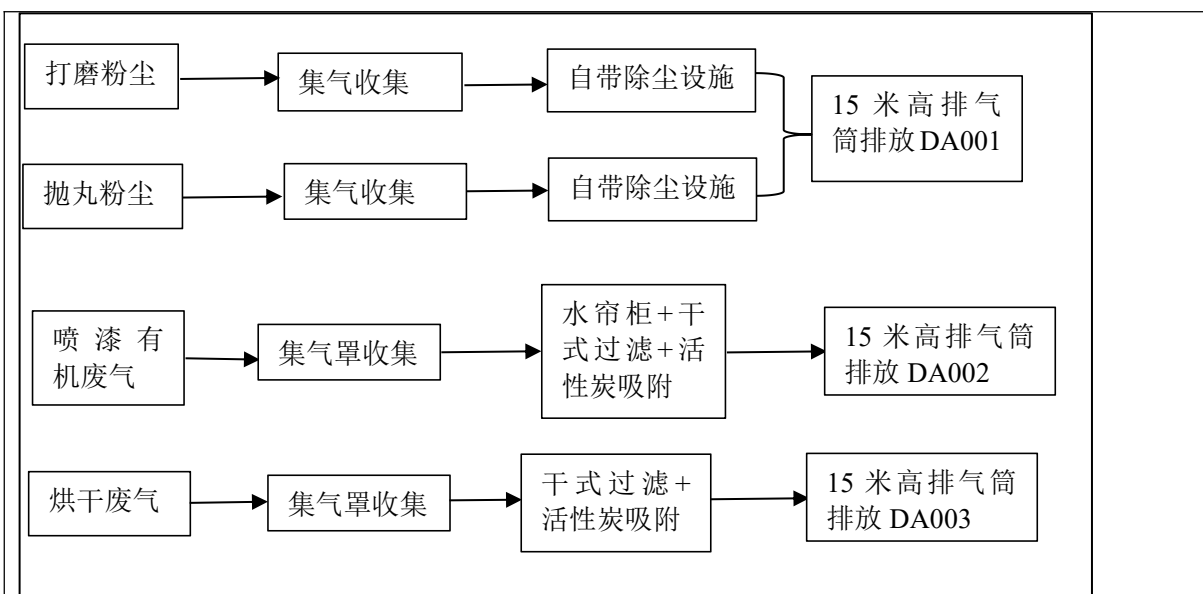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图

3.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和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和试压废水等）。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58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喷漆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含水帘废水及喷枪清洗废水。喷漆房共设有 2 台水帘喷台，喷台水槽尺寸约为 L2.5m*W2.5m*H0.2m，喷台水槽有效容积约 2m³。水帘槽定期打捞漆渣后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部分工件需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表面除油脱脂清洗，该过程添加少量脱脂剂。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有效容积约 2m³，超声波清洗槽槽液定期补充清水维持液位，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工件清洗废水

本项目工件于装配前需通过清洗区采用水枪进行人工冲洗，冲洗水经收集后汇入水洗槽，水洗槽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水洗槽 L2m*W2m*D1.2m，水洗槽有效容积约 3.84m³。水洗槽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试压废水

本项目阀门检测产品气密性时需要使用水，为保证工件防锈性能，企业试压用水添加少量防锈剂，试压废水定时过滤、打捞浮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除尘废水

项目去毛刺粉尘采用水幕除尘方式处理，水幕除尘废水适时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0dB（A）。通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生产噪声经过厂房等隔声降噪后，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1.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槽渣、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业于厂内安装沥干设施，将沾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沥干至静置无滴漏后，外运用于金属冶炼。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产生量详见表3-1。

表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00	100

2	沾染乳化液的金 属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0	6.67
3	废乳化液	金机加工	危险废物	4	0.1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8	0.05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5	0.1
6	沾染有毒有害物 质的废包装容器	清洗、加工	危险废物	0.67	0.12
7	废劳保用品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1	0.1
8	漆渣	涂装	危险废物	2	0.2
9	废槽渣	清洗	危险废物	0.1	0.1
10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7	3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4	0.7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6	0.3
13	废过滤介质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0	0.1



危险废物仓库

3.2. “三同时” 落实情况

表3-2 项目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大气 污染 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净化尾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净化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于车间内排放。	否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经自带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否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否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石油类、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废水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出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否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厂内安装沥干设施，将沾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沥干至静置无滴漏后，外运用于金属冶炼	与环评一致	
	废乳化液	金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原料使用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	清洗、加工			
	废劳保用品	机加工			
	漆渣	涂装			
	废槽渣	清洗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出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治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涂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p> <p>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p>			/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应降低施工噪声和污染，减少对鸟兽等动物的影响:同时对现有的植被要加强保护。生产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p>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2、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总结论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 9 号，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15000 吨阀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营运期可能带来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内容，摘自《关于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丽环建青〔2023〕53 号）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 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 9 号，企业拟投资 13000 万元，购

置加工中心、磨床、数控车床等自动化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经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槽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须结合项目生产实际，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 dB (A)

5.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氨氮、总磷	校准合格
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校准合格
pH 计（现场）	PHB-5	pH 值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悬浮物、颗粒物	校准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5	非甲烷总烃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校准合格

表 5-3 监测人员名单

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张霞	技术人员	HXWL0002
周艳雯	技术人员	HXWL0015
王依婷	技术人员	HXWL0014
林强	技术人员	HXWL0019
林化敏	技术人员	HXWL0018
陈德华	技术人员	HXWL0004
曾达克	技术人员	HXWL0005
伊庆群	技术人员	HXWL0006
潘伟	技术人员	HXWL0020

5.3.质量保证和质量监控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

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4 平行样和质控样监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氨氮	HJ2403040-00101 实验室平行	6.11	6.19	0.65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HJ2403040-00203 实验室平行	58	57	0.9	≤10	符合
总磷	HJ2403040-00305 实验室平行	6.86	7.03	1.5	≤5	符合

表 5-5 水质标准样品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STD-0445	1.59	1.52±0.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STD-0437	104	105±5	符合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4-03-08	94.0	94.0	94.0	≤0.50	合格
2024-03-09	94.0	93.8	93.8	≤0.50	合格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喷漆废气排放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样	记录废气流量
2	烘干废气排放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样	记录废气流量
3	抛丸废气排放出口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样	记录废气流量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边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样	/
2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样	/

6.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样
2	生产废水排放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样
3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采样 2 天，每天 4 次样

6.3. 噪声

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金属阀门
批复产量		15000套/a
实际产量		5000套/a
2024/3/8	实际产量	12套
	生产负荷	71.8%
2024/3/9	实际产量	13套
	生产负荷	77.8%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7.2.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颗粒物	3月8日	1	<20	4.36×10 ⁻²	/	/
			2	<20	4.92×10 ⁻²		
			3	<20	4.91×10 ⁻²		
	非甲烷总烃		1	5.14	2.24×10 ⁻²	/	/
			2	3.49	1.72×10 ⁻²		
			3	3.99	1.96×10 ⁻²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	颗粒物	1	<20	6.84×10 ⁻²	30	/	
		2	<20	6.54×10 ⁻²			
		3	<20	7.20×10 ⁻²			
	非甲烷总烃	1	3.95	2.70×10 ⁻²	80	/	
		2	3.34	2.19×10 ⁻²			
		3	3.80	2.73×10 ⁻²			

	臭气		1	269 (无量纲)	1.84	1000	/
			2	309 (无量纲)	2.02		
			3	309 (无量纲)	2.22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	颗粒物		1	<20	4.80×10^{-2}	/	/
			2	<20	4.73×10^{-2}		
			3	<20	4.45×10^{-2}		
	非甲烷总烃		1	3.03	1.45×10^{-2}	/	/
			2	1.28	6.05×10^{-3}		
			3	1.23	5.48×10^{-3}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颗粒物		1	<20	4.62×10^{-2}	30	/
			2	<20	4.68×10^{-2}		
			3	<20	4.62×10^{-2}		
	非甲烷总烃		1	1.23	5.69×10^{-3}	80	/
			2	0.78	3.65×10^{-3}		
			3	0.74	3.42×10^{-3}		
	臭气		1	151 (无量纲)	6.98×10^{-1}	1000	/
			2	199 (无量纲)	9.31×10^{-1}		
			3	151 (无量纲)	6.98×1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20	6.20×10^{-2}	30	/
			2	<20	6.19×10^{-2}		
			3	<20	6.18×10^{-2}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颗粒物		1	<20	5.14×10^{-2}	/	/
			2	<20	4.94×10^{-2}		
			3	<20	4.50×10^{-2}		
	非甲烷总烃		1	2.20	1.13×10^{-2}	/	/
			2	2.10	1.04×10^{-2}		
			3	1.75	7.88×10^{-3}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	颗粒物	3月9日	1	<20	6.95×10^{-2}	30	/
			2	<20	7.03×10^{-2}		
			3	<20	7.51×10^{-2}		
	非甲烷总烃		1	1.01	7.02×10^{-3}	80	/
			2	0.77	5.41×10^{-3}		
			3	0.99	7.43×10^{-3}		
	臭气		1	309 (无量纲)	2.15	1000	/
			2	269 (无量纲)	1.89		
			3	354 (无量纲)	2.66		
烘干废气	颗粒物		1	<20	4.88×10^{-2}	/	/

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20	4.82×10^{-2}	/	/
		3	<20	5.39×10^{-2}		
		1	1.03	5.02×10^{-3}		
		2	1.51	7.27×10^{-3}		
		3	1.02	5.50×10^{-3}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	颗粒物	1	<20	5.02×10^{-2}	30	/
		2	<20	4.98×10^{-2}		
		3	<20	4.88×10^{-2}		
	非甲烷总烃	1	0.79	3.97×10^{-3}	80	/
		2	0.78	3.88×10^{-3}		
		3	0.72	3.51×10^{-3}		
	臭气	1	173 (无量纲)	8.69×10^{-1}	1000	/
		2	173 (无量纲)	8.62×10^{-1}		
		3	199 (无量纲)	9.71×10^{-1}		
抛丸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20	1.12×10^{-1}	30	/
		2	<20	1.12×10^{-1}		
		3	<20	1.12×10^{-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	3月8日	1.26	0.61	0.56	4.0	mg/m ³
	下风向厂界		1.30	1.33	0.58		
	下风向厂界		1.43	0.80	0.96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		0.183	0.211	0.182	1.0	mg/m ³
	下风向厂界		0.251	0.213	0.196		
	下风向厂界		0.223	0.208	0.202		
臭气	上风向厂界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厂界		<10	<10	<10		
	下风向厂界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	3月9日	0.51	0.55	0.53	4.0	mg/m ³
	下风向厂界		0.54	1.15	1.10		
	下风向厂界		0.54	0.61	0.66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		0.185	0.212	0.192	1.0	mg/m ³
	下风向厂界		0.233	0.222	0.201		
	下风向厂界		0.212	0.219	0.230		
臭气	上风向厂界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厂界		<10	<10	<10		
	下风向厂界		<10	<10	<10		

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月8日	第一次	0.54

	(mg/m ³)	3月9日	第二次	0.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三次	0.65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6	
限值 (mg/m ³)				6.0

由上表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8日、3月9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烘干废气排放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的排放浓度及抛丸打磨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表 7-5 生产废水排放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产 废水 排放 进口	pH 值	2024/03/ 08	8.8	8.7	8.9	8.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60	1600	1500	1710	/	mg/L
	氨氮		6.15	4.87	5.33	5.57	/	
	总磷		17.4	17.8	23.0	19.5	/	
	悬浮物		39	38	32	35	/	
	石油类		3.82	2.89	3.10	2.9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0	770	870	780	/		
	pH 值	2024/03/ 09	8.6	8.4	8.6	8.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90	1810	1790	1810	/	mg/L
	氨氮		7.93	6.91	6.04	7.48	/	
总磷	17.5		18.8	18.8	19.1	/		
悬浮物	33		34	44	38	/		

	石油类		4.05	3.17	3.54	2.6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	860	840	870	/	

表 7-6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pH 值	2024/03/08	8.0	8.1	8.3	7.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	54	58	54	500	mg/L
	氨氮		0.454	0.465	0.406	0.544	35	
	总磷		0.35	0.38	0.38	0.37	8	
	悬浮物		12	13	17	7	400	
	石油类		1.39	1.66	1.61	1.2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22.8	27.8	25.8	300	
	pH 值	2024/03/09	7.9	7.8	7.9	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9	192	165	169	500	mg/L
	氨氮		1.11	0.793	1.03	1.15	35	
	总磷		1.43	1.43	1.40	1.37	8	
	悬浮物		14	19	8	10	400	
	石油类		1.89	2.17	1.70	1.2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3	93.3	88.3	86.3	300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8日、3月9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出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2.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结论
3月8日	西北侧厂界 A#	10:34~10:44	56.5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B#	10:50~11:00	59.8		达标
	东南侧厂界 C#	11:03~11:13	57.9		达标
	东北侧厂界 D#	11:16~11:25	60.6		达标
3月9日	西北侧厂界 A#	07:38~07:48	52.8		达标
	西南侧厂界 B#	07:50~08:00	60.8		达标
	东南侧厂界 C#	08:03~08:13	60.9		达标
	东北侧厂界 D#	08:15~08:25	62.1		达标

由表7-6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8日-3月9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7.3.总量控制

根据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VOCs平均排放速率为 $6.69 \times 10^{-3} \text{kg/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05 \times 10^{-1} \text{kg/h}$ ，年工作日300天，平均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抛丸焊接工序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年平均工作时长约为1800t/a，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分别为：VOCs0.016t/a，颗粒物0.4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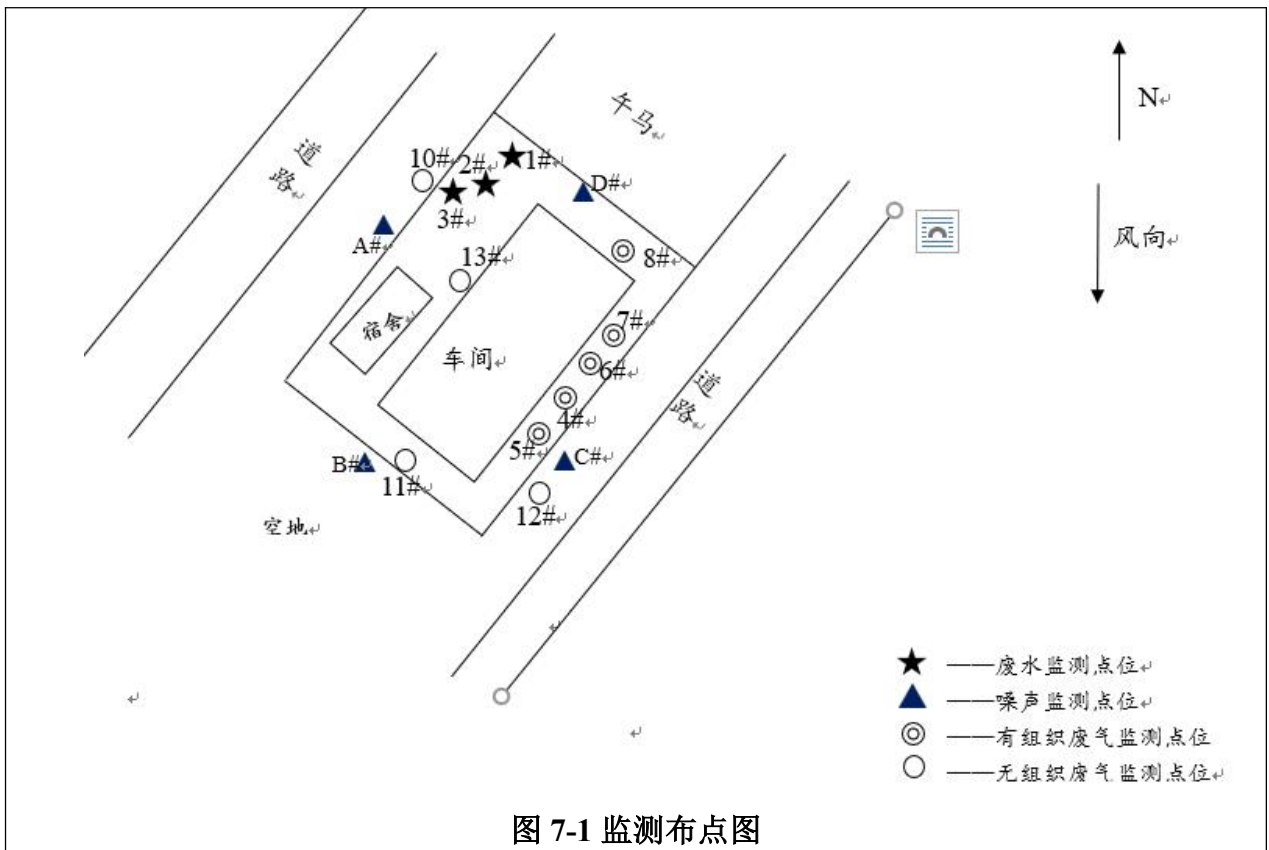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2024年3月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6t，折算年排放量约为72t/a，则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0033t/a，氨氮0.0003t/a。未超过环评量，符合要求。

表7-8 总量情况表

项目	COD	NH ₃ -N	VOCs	烟粉尘
环评总量指标（t/a）	0.064	0.003	0.196	0.879
验收实际排放量（t/a）	0.0036	0.0001	0.016	0.492

7.4.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8日、3月9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烘干废气排放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的排放浓度及抛丸打磨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8日、3月9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8日、3月9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8.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槽渣、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业于厂内安装沥干设施,将沾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沥干至静置无滴漏后,外运用于金属冶炼。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5.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6t/a，颗粒物 0.492t/a；COD0.0036t/a，氨氮 0.0001t/a。

总结论：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 (3) 加强固废的收集管理。
- (4) 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项目审批内容	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精加工 5000 吨阀门项目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青（2023）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00 天，平均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MA2AQQGK0Q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80 号）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正圣公司）第三幢一楼
业务垂询：180 5789 9266 13967082761 0578-66771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收贮、清运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指导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贮、清运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青田（地点）履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2.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 吨 收费，年单类产废量不足 / 吨的按 / 吨收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过磅后数量为计算费用，以年度（协议有效期内）为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2.3 按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中以明确的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为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年度（合同履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费用单类单价，并预估本年度产生数量及单类危险固废处置费用等，具体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年度服务费用(元)		包装方式	备注
			单价(元/吨)	预付金额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4800	/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4800	/	桶装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4800	/	袋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2	4800	/	袋装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4800	/	袋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0.2	4800	/	袋装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0.1	4800	/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4800	/	袋装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3	4800	/	袋装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1	4800	/	袋装	

合计：数量 1.87 吨

年度合计预付金额（大写）： / 万 / 仟 / 佰 / 拾 / 圆 ¥： / /

说明： **备注：先收预付款 5000 元，后续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

- 1、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 2、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未压过的油漆桶处置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 3、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废，处置价格在废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 4、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 5、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加收费用标准见附件。

2.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上述款项。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卸车费、开票费用和处置费用）。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 3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汇款账号如下：

户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由最高管理者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严禁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并在包装容器上规范张贴危险标志和标签，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3.1.4 甲方需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装运时间，并认真遵守双方协商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若甲方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时间装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其中费用由甲方承担；

3.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3.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3.1.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2.3 乙方人员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3.2.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2.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3.2.6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提供的确认样）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有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4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运输、装卸危险废物，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5.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5.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约定

6.1 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青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6.2 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该合同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策集团湖州林投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平林阿
签署日期：2024年03月27日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7日
地址：	地址：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第三幢一楼
电话：	乙方银行账号
税号：	户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备注：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附件3 现场检查意见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5月21日，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9号，购置加工中心、磨床、数控车床等自动化设备，总用地面积14527m²，房屋建筑面积为29336.02m²，实施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目前形成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58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厂区内设有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以“丽环建青〔2023〕5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0MA2AQGGK0Q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3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3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部分辅助设备有增减，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漆雾喷淋废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漆雾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废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以及烘干废气等。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2),排放高度 15m; 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3),排放高度 15m;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 15m,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 15m; 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槽渣、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介质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业于厂内安装沥干设施,将沾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沥干至静置无滴漏后,外运用于金属冶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出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烘干废气排放出口排放

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的排放浓度及抛丸打磨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实际排放量为VOCs 0.016t/a,颗粒物0.492t/a、化学需氧量0.0033t/a,氨氮0.00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改进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

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强切削液、机油等的循环使用管理，完善金属屑收集、暂存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年5月21日



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XJC-HJ-202403-014
REPORT NO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ENZHOU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5. 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6. 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28号5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华旭环境检测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区 6 号

采样方: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区 6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5 日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设备描述

排放口名称	工艺设备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类型	燃料	排放口高度
喷漆废气排放口	喷漆工艺	活性炭吸附+过滤	/	15m
烘干废气排放口	烘干工艺	活性炭吸附	/	15m
抛丸废气排放口	抛丸工艺	布袋除尘	/	15m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华旭环境检测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第 2 页, 共 15 页

表 3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氨氮、总磷
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pH 计 (现场)	PHB-5	pH 值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悬浮物、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气相色谱仪	G5	非甲烷总烃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表 4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3 页, 共 15 页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进口			
采样时间				3月8日			
样品性状				微黄色、微臭、微浑浊			
样品编号				HJ2403040-00 101	HJ2403040-00 102	HJ2403040-00 103	HJ2403040-00 1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0.025	mg/L	/	6.15	4.87	5.33	5.57
总磷	0.01	mg/L	/	17.4	17.8	23.0	19.5
化学需氧量	4	mg/L	/	1.46×10 ³	1.60×10 ³	1.50×10 ³	1.71×10 ³
pH值	/	无量纲	/	8.8 (19.1°C)	8.7 (18.9°C)	8.9 (18.8°C)	8.7 (18.2°C)
悬浮物	4	mg/L	/	39	38	32	35
石油类	0.06	mg/L	/	3.82	2.89	3.10	2.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	620	770	870	780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进口			
采样时间				3月9日			
样品性状				微黄色、微臭、微浑浊			
样品编号				HJ2403040-00 105	HJ2403040-00 106	HJ2403040-00 107	HJ2403040-00 108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0.025	mg/L	/	7.93	6.91	6.04	7.48
总磷	0.01	mg/L	/	17.5	18.8	18.8	19.1
化学需氧量	4	mg/L	/	1.79×10 ³	1.81×10 ³	1.79×10 ³	1.81×10 ³
pH值	/	无量纲	/	8.6 (15.0°C)	8.4 (15.4°C)	8.6 (15.4°C)	8.5 (14.9°C)
悬浮物	4	mg/L	/	33	34	44	38
石油类	0.06	mg/L	/	4.05	3.17	3.54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	800	860	840	870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华旭环境检测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采样时间				3月8日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样品编号				HJ2403040-00 201	HJ2403040-00 202	HJ2403040-00 203	HJ2403040-00 2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0.025	mg/L	35	0.454	0.465	0.406	0.544
总磷	0.01	mg/L	8	0.35	0.38	0.38	0.37
化学需氧量	4	mg/L	500	50	54	58	54
pH 值	/	无量纲	6-9	8.0 (19.1°C)	8.1 (19.2°C)	8.3 (19.0°C)	7.9 (18.3°C)
悬浮物	4	mg/L	400	12	13	17	7
石油类	0.06	mg/L	20	1.39	1.66	1.61	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300	27.8	22.8	27.8	25.8

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采样时间				3月9日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样品编号				HJ2403040-00 205	HJ2403040-00 206	HJ2403040-00 207	HJ2403040-00 208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0.025	mg/L	35	1.11	0.793	1.03	1.15
总磷	0.01	mg/L	8	1.43	1.43	1.40	1.37
化学需氧量	4	mg/L	500	219	192	165	169
pH 值	/	无量纲	6-9	7.9 (15.3°C)	7.8 (15.1°C)	7.9 (15.6°C)	7.7 (15.3°C)
悬浮物	4	mg/L	400	14	19	8	10
石油类	0.06	mg/L	20	1.89	2.17	1.70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300	60.3	93.3	88.3	86.3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5-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时间				3月8日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浊			
样品编号				HJ2403040-00 301	HJ2403040-00 302	HJ2403040-00 303	HJ2403040-00 304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0.025	mg/L	35	5.37	5.56	5.13	5.29
总磷	0.01	mg/L	8	7.34	7.37	7.54	7.51
化学需氧量	4	mg/L	500	446	427	442	438
pH值	/	无量纲	6~9	8.0 (19.5°C)	8.1 (19.0°C)	8.2 (19.3°C)	7.8 (18.4°C)
悬浮物	4	mg/L	400	214	180	234	207
石油类	0.06	mg/L	20	1.50	2.25	1.67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300	178	195	233	230

表 5-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时间				3月9日			
样品性状				微黄色、微浑浊			
样品编号				HJ2403040-00 305	HJ2403040-00 306	HJ2403040-00 307	HJ2403040-00 308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0.025	mg/L	35	3.30	2.48	4.94	3.08
总磷	0.01	mg/L	8	6.94	7.47	7.30	6.18
化学需氧量	4	mg/L	500	492	473	469	469
pH值	/	无量纲	6~9	7.8 (15.2°C)	7.5 (15.2°C)	7.6 (15.3°C)	7.6 (15.2°C)
悬浮物	4	mg/L	400	193	227	124	298
石油类	0.06	mg/L	20	2.16	1.33	2.05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300	198	205	233	210

地址: 温州市鳌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华旭环境检测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排放 进口	3月8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00401	<20	<20	4.36×10 ⁻²	4.73×10 ⁻²	/	/
			第二次	HJ2403040-00402	<20		4.92×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403	<20		4.91×10 ⁻²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HJ2403040-00401	5.14	4.21	2.24×10 ⁻²	1.97×10 ⁻²	/	/
			第二次	HJ2403040-00402	3.49		1.72×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403	3.99		1.96×10 ⁻²			
喷漆 废气 排放 出口	3月8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00501	<20	<20	6.84×10 ⁻²	6.86×10 ⁻²	30	/
			第二次	HJ2403040-00502	<20		6.54×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503	<20		7.20×10 ⁻²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HJ2403040-00501	3.95	3.70	2.70×10 ⁻²	2.54×10 ⁻²	80	/
			第二次	HJ2403040-00502	3.34		2.19×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503	3.80		2.73×10 ⁻²			
		臭气	第一次	HJ2403040-00501	269	309 (最大 值)	1.84	2.03	1000	/
			第二次	HJ2403040-00502	309		2.02			
			第三次	HJ2403040-00503	309		2.22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华旭环境检测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第 7 页, 共 15 页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排放 进口	3月9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00404	<20	<20	5.14×10 ⁻²	4.86×10 ⁻²	/	/
			第二次	HJ2403040-00405	<20		4.94×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406	<20		4.50×10 ⁻²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HJ2403040-00404	2.20	2.02	1.13×10 ⁻²	9.85×10 ⁻³	/	/
			第二次	HJ2403040-00405	2.10		1.04×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406	1.75		7.88×10 ⁻³			
喷漆 废气 排放 出口	3月9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00504	<20	<20	6.95×10 ⁻²	7.16×10 ⁻²	30	/
			第二次	HJ2403040-00505	<20		7.03×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506	<20		7.51×10 ⁻²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HJ2403040-00504	1.01	0.92	7.02×10 ⁻³	6.62×10 ⁻³	80	/
			第二次	HJ2403040-00505	0.77		5.41×10 ⁻³			
			第三次	HJ2403040-00506	0.99		7.43×10 ⁻³			
		臭气	第一次	HJ2403040-00504	309	354 (最大 值)	2.15	2.23	1000	/
			第二次	HJ2403040-00505	269		1.89			
			第三次	HJ2403040-00506	354		2.66			

地址: 温州市鳌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 废气 排放 进口	3月8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 00601	<20	<20	4.80×10 ⁻²	4.66×10 ⁻²	/	/
			第二次	HJ2403040- 00602	<20		4.73×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 00603	<20		4.45×10 ⁻²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HJ2403040- 00601	3.03	1.85	1.45×10 ⁻²	8.69×10 ⁻³	/	/
			第二次	HJ2403040- 00602	1.28		6.05×10 ⁻³			
			第三次	HJ2403040- 00603	1.23		5.48×10 ⁻³			
烘干 废气 排放 出口	3月8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 00701	<20	<20	4.62×10 ⁻²	4.64×10 ⁻²	30	/
			第二次	HJ2403040- 00702	<20		4.68×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 00703	<20		4.62×10 ⁻²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HJ2403040- 00701	1.23	0.92	5.69×10 ⁻³	4.25×10 ⁻³	80	/
			第二次	HJ2403040- 00702	0.78		3.65×10 ⁻³			
			第三次	HJ2403040- 00703	0.74		3.42×10 ⁻³			
		臭气	第一次	HJ2403040- 00701	151	199 (最大 值)	6.98×10 ⁻¹	7.76×10 ⁻¹	1000	/
			第二次	HJ2403040- 00702	199		9.31×10 ⁻¹			
			第三次	HJ2403040- 00703	151		6.98×10 ⁻¹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 废气 排放 进口	3月9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00604	<20	<20	4.88×10 ⁻²	5.03×10 ⁻²	/	/
			第二次	HJ2403040-00605	<20		4.82×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606	<20		5.39×10 ⁻²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HJ2403040-00604	1.03	1.19	5.02×10 ⁻³	5.93×10 ⁻³	/	/
			第二次	HJ2403040-00605	1.51		7.27×10 ⁻³			
			第三次	HJ2403040-00606	1.02		5.50×10 ⁻³			
烘干 废气 排放 出口	3月9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00704	<20	<20	5.02×10 ⁻²	4.96×10 ⁻²	30	/
			第二次	HJ2403040-00705	<20		4.98×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00706	<20		4.88×10 ⁻²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HJ2403040-00704	0.79	0.76	3.97×10 ⁻³	3.79×10 ⁻³	80	/
			第二次	HJ2403040-00705	0.78		3.88×10 ⁻³			
			第三次	HJ2403040-00706	0.72		3.51×10 ⁻³			
		臭气	第一次	HJ2403040-00704	173	199 (最大 值)	8.69×10 ⁻¹	9.00×10 ⁻¹	1000	/
			第二次	HJ2403040-00705	173		8.62×10 ⁻¹			
			第三次	HJ2403040-00706	199		9.71×10 ⁻¹			



华旭环境检测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废气 排放 口	3月8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 00801	<20	<20	6.20×10 ⁻²	6.19×10 ⁻²	30	/
			第二次	HJ2403040- 00802	<20		6.19×10 ⁻²			
			第三次	HJ2403040- 00803	<20		6.18×10 ⁻²			
抛丸 废气 排放 口	3月9 日	颗粒 物	第一次	HJ2403040- 00804	<20	<20	1.12×10 ⁻¹	1.12×10 ⁻¹	30	/
			第二次	HJ2403040- 00805	<20		1.12×10 ⁻¹			
			第三次	HJ2403040- 00806	<20		1.12×10 ⁻¹			

备注: 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值以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表 7-1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2024.3.8			
	烟气温度℃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氧含量%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第一次	17	4.6	4364	/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第二次	15	5.2	4921	/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第三次	16	5.2	4912	/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第一次	18	7.3	6836	/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第二次	18	7.0	6544	/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第三次	18	7.7	7196	/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第一次	37	12.2	4795	/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第二次	36	12.0	4725	/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第三次	36	11.3	4454	/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第一次	33	11.6	4624	/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第二次	34	11.8	4677	/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第三次	34	11.6	4622	/
抛丸废气排放口第一次	14	6.5	6201	/
抛丸废气排放口第二次	14	6.5	6189	/
抛丸废气排放口第三次	15	6.5	6178	/

地址: 温州市鳌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表 7-2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2024.3.9			
	烟气温度℃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氧含量%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第一次	13	5.4	5140	/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第二次	13	5.2	4939	/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第三次	13	4.7	4504	/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第一次	11	7.2	6953	/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第二次	11	7.2	7027	/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第三次	11	7.8	7509	/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第一次	33	12.3	4878	/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第二次	33	12.0	4815	/
烘干废气排放进口第三次	35	13.6	5392	/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第一次	30	12.4	5021	/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第二次	30	12.3	4980	/
烘干废气排放出口第三次	30	12.1	4877	/
抛丸废气排放口第一次	12	11.6	11207	/
抛丸废气排放口第二次	13	11.7	11193	/
抛丸废气排放口第三次	13	11.7	11237	/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0#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3月8日	第一次	HJ2403040-01001	0.183	0.211
			第二次	HJ2403040-01002	0.211	
			第三次	HJ2403040-01003	0.182	
11#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101	0.251	0.251
			第二次	HJ2403040-01102	0.213	
			第三次	HJ2403040-01103	0.196	
12#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201	0.223	0.223
			第二次	HJ2403040-01202	0.208	
			第三次	HJ2403040-01203	0.202	
限值				/	1.0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华旭环境检测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0#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3月9日	第一次	HJ2403040-01004	0.185	0.212
			第二次	HJ2403040-01005	0.212	
			第三次	HJ2403040-01006	0.192	
11#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104	0.233	0.233
			第二次	HJ2403040-01105	0.222	
			第三次	HJ2403040-01106	0.201	
12#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204	0.212	0.230
			第二次	HJ2403040-01205	0.219	
			第三次	HJ2403040-01206	0.230	
限值					/	1.0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0#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月8日	第一次	HJ2403040-01001	1.26	1.26
			第二次	HJ2403040-01002	0.61	
			第三次	HJ2403040-01003	0.56	
11#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101	1.30	1.33
			第二次	HJ2403040-01102	1.33	
			第三次	HJ2403040-01103	0.58	
12#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201	1.43	1.43
			第二次	HJ2403040-01202	0.80	
			第三次	HJ2403040-01203	0.96	
限值					/	4.0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0#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月9日	第一次	HJ2403040-01004	0.51	0.55
			第二次	HJ2403040-01005	0.55	
			第三次	HJ2403040-01006	0.53	
11#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104	0.54	1.15
			第二次	HJ2403040-01105	1.15	
			第三次	HJ2403040-01106	1.10	
12#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204	0.54	0.66
			第二次	HJ2403040-01205	0.61	
			第三次	HJ2403040-01206	0.66	
限值					/	4.0

地址: 温州市鳌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403-014

第 13 页, 共 15 页

表 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0#上风向厂界	臭气 (无量纲)	3月8日	第一次	HJ2403040-01001	<10	<10
			第二次	HJ2403040-01002	<10	
			第三次	HJ2403040-01003	<10	
11#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101	<10	<10
			第二次	HJ2403040-01102	<10	
			第三次	HJ2403040-01103	<10	
12#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201	<10	<10
			第二次	HJ2403040-01202	<10	
			第三次	HJ2403040-01203	<10	
限值				/	20	

表 8-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0#上风向厂界	臭气 (无量纲)	3月9日	第一次	HJ2403040-01004	<10	<10
			第二次	HJ2403040-01005	<10	
			第三次	HJ2403040-01006	<10	
11#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104	<10	<10
			第二次	HJ2403040-01105	<10	
			第三次	HJ2403040-01106	<10	
12#下风向厂界			第一次	HJ2403040-01204	<10	<10
			第二次	HJ2403040-01205	<10	
			第三次	HJ2403040-01206	<10	
限值				/	20	

表 8-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3#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月8日	第一次	HJ2403040-01301	0.54	0.65
			第二次	HJ2403040-01302	0.63	
			第三次	HJ2403040-01303	0.65	
13#厂区内		3月9日	第一次	HJ2403040-01304	0.55	0.56
			第二次	HJ2403040-01305	0.55	
			第三次	HJ2403040-01306	0.56	
限值				/	6.0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表 9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3月8日	12:30~13:30	101.5	14.9	3.2	北风	晴
	13:40~14:40	101.5	15.6	2.9		
	14:50~15:50	101.4	16.8	2.4		
3月9日	08:35~09:35	102.1	9.2	1.2	北风	晴
	09:45~10:45	101.9	10.4	1.2		
	10:55~11:55	101.8	11.7	1.2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 _{max} dB(A)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西北侧厂界	A#	3月8日 10:34~10:44	道路交通噪声	72.1	56.5	/	合格
		3月9日 07:38~07:4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68.4	52.8	/	合格
西南侧厂界	B#	3月8日 10:50~11:0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73.1	59.8	/	合格
		3月9日 07:50~08:00		71.6	60.8	/	合格
东南侧厂界	C#	3月8日 11:03~11:1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74.1	57.9	/	合格
		3月9日 08:03~08:13		74.3	60.9	/	合格
东北侧厂界	D#	3月8日 11:16~11: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72.7	60.6	/	合格
		3月9日 08:15~08:25		74.6	62.1	/	合格
限值 (昼间)				/	/	/	65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因测量值小于限值所以不测背景值;
 3.测点位置见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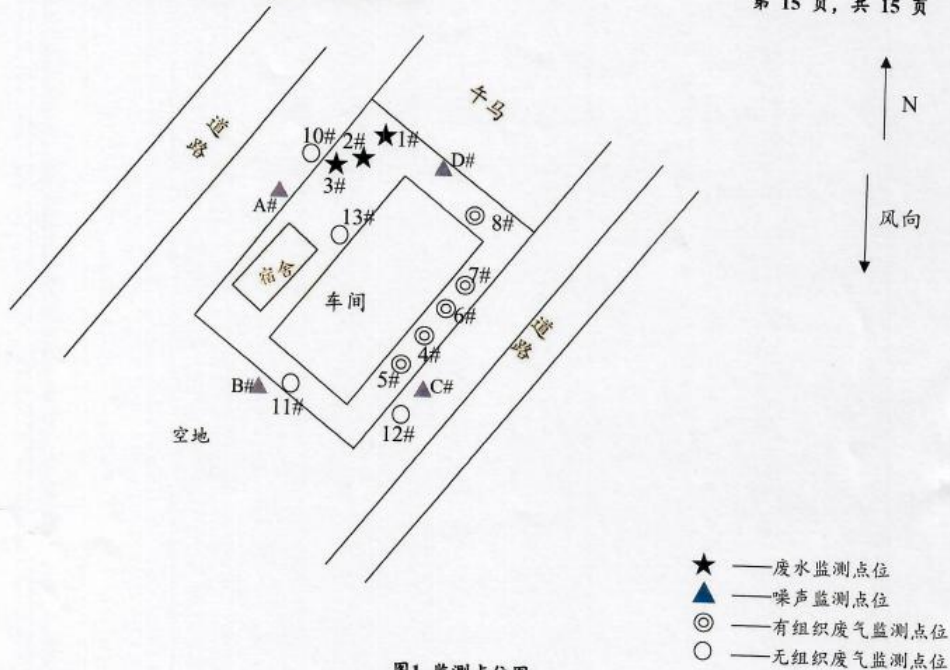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图

结论: 本次检测工况下,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出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的检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烘干废气排放口排放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的排放浓度及抛丸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孙

批准人: 苏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六、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3）53号

关于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15000吨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



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园区9号，企业拟投资13000万元，购置加工中心、磨床、数控车床等自动化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0吨阀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经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槽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须结合项目生产实际，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

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丽水市域内任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青田县东源镇人民政府，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0MA2AQGGK0Q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区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AQGGK0Q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07日至2028年10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5 月完成。2024 年 5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加工 15000 吨阀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其他内容无较大变化，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中泉集团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